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08,120,50.4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7,318,443.54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更正前: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

2、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8,081,205.04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更正后: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

2、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744,77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7,318,443.54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6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市金莱特”)于近日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江食药监械经营许20220011号
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企业负责人:卢保山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1幢2楼自编202室
经营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1幢2楼自编202室
库房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6幢2楼自编203室
发证部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期限:至2027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三类:2002年分类目录: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2017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孙公司江门市金莱特取得上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体现了行业监管部门对该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许可,江门市金莱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开展医疗器械批发业务。鉴于相关医疗产品受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3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3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病毒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会的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遵守本公告所列的事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和检查“北京健康宝”、“通信行程卡”及48小时内阴性在京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1、无法提供48小时内阴性在京核酸检测报告;
2、“北京健康宝”扫码显示异常;
3、“通信行程卡”非绿码或“于前14天内到达或途经”的城市带*号(北京市除外);
4、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
5、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
6、未能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4月28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B 股股东应在2022年4月19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事业计划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11.03	回购方式和用途	√
1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1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1.08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11.0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1.11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2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11.13	决议有效期	√
1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7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炎顺先生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金峰先生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文宝先生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元宁先生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芸女士	√
15.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枫先生	√
1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守廉先生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民先生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禾先生	√
16.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茤祥先生	√
17.00	监事选举	应选4人
17.01	监事候选人王谨女士	√
17.02	监事候选人孙福清先生	√
17.03	监事候选人时晓东先生	√
17.04	监事候选人徐婧鹤女士	√

1、上述提案已经于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公告》、《公司关于为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关于为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5、提案7、提案10、提案11、提案15、提案1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11的子提案需逐项审议表决。提案8、提案9、提案11、提案13、提案14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5、提案16、提案17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4月25日、4月26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6436626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联系人:张夙媛、黄晶
电子邮件:zhangsuyuan@boe.com.cn、huangjing-hq@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受疫情防控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和检查“北京健康宝”、“通信行程卡”及48小时内阴性在京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7。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4。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②选举公司监事

选举监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4。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4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事业计划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苏尼特右旗20万千瓦光伏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			
11.03	回购方式和用途	√			
1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1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1.08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11.0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1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1.11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2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			
11.13	决议有效期	√			
1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7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炎顺先生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金峰先生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文宝先生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元宁先生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芸女士	√			
15.07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枫先生	√			
16.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守廉先生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民先生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禾先生	√			
16.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茤祥先生	√			
17.00	监事选举	应选4人			
17.01	监事候选人王谨女士	√			
17.02	监事候选人孙福清先生	√			
17.03	监事候选人时晓东先生	√			
17.04	监事候选人徐婧鹤女士	√			

注:一、提案15.00、提案16.00及提案17.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于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7名)、独立董事人数(4 名)、监事人数(4名);

(2)在每一项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自主分配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

(3)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的,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二、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业绩如下:

1、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67万元人民币至428.5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57.77万元人民币至1,800.60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79.46%至86.31%。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0.40万元人民币至-1,793.6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26.25万元人民币至2,723.05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5,593.42%至8,340.12%。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预审结果,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1、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11.18万元人民币至-3,740.78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827.05万元人民币至7,697.45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279.30%至368.96%。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47.93万元人民币至-6,765.29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797.94万元人民币至10,180.58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20,820.64%至31,180.96%。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6.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逐步深入,公司的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结果与前期预告时存在偏差,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修正如下:

2021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镍等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上涨,以及运费的大幅增加,客户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当期利润减少约5,580万元,同时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当期利润增加约837万元。

(二)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分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年审会计师预审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此次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瞿业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占成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余英武先生及独立董事苍大强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今年的发展理念是什么?

答复: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依托控股股东独家掌握的白云鄂博资源优势,强化稀土资源掌控和规范管理,积极探索开发国内外稀土资源,持续巩固提高上游产业竞争优势。坚持对标一流,优化产业结构,突出产业化经营,强化科技创新,以自主创新、合资合作等方式做精做优稀土原料基地,做强做大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催化材料、合金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做专做特稀土终端应用产业,持续提升稀土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扩大收入和利润占比。保持和扩大发展优势,消减发展劣势,以改革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在资源战略、生产组织、成本管控、营销贸易、管理创新、技术进步、节能环保、资本运作、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品牌维护和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协同发力,持续引导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

问题2:公司有贮氢材料,业务量在1000万元左右,目前主要是生产镍氢动力电池。还看到公司半年报中科研成果转化部分中有”高性能La-Y-Ni系储氢电极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技术满足客户要求“。请问这个客户是公司内部客户还是外部客户?请问公司计划如何在储氢领域进一步发展?

答复:既有内部客户也有外部客户。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拓展备用电源、混合动力车用镍氢电池材料的开发和推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大对新结构低自放电电池材料的推广和开发,推动固态储氢材料的研发和市场应用推广。

问题3:和发公司分离厂预计什么时候可以产能完成爬坡?公司磁材领域是否拥有相关的可以用来降低中重稀土用量的技术?

答复:搬迁后和发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投产,今年二季度达产。公司磁材企业生产甩带片的原料中中重稀土占比很小。

问题4:瞿总,您到北方稀土上任,是否能推动稀土期货品种在今年上市交易?另公司在稀土交易所的拍卖为什么停止?

答复: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交易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继续在稀交所挂牌交易。

问题5:请问2021年公司在包钢股份采购的稀土精矿中提炼,分离了多少稀土产品?2021年每个季度具体销售多少,为什么四季度的营收是最低的?2022年有什么安排?2022年的营收及利润计划怎么会比2021年更低?

答复:2021年公司使用从包钢股份采购的稀土精矿生产了8.96万吨稀土分离产品。四季度收入较低的原因为贸易收入减少。2022年使用从包钢股份采购的稀土精矿生产的分离产品产量,执行国家工信部的总量控制计划。2022年计划收入较2021年增加约8亿元,2022年计划利润较2021年降低是考虑了稀土精矿涨价因素。

问题6:我想问一下和宝武的合作深度到什么程度?对标具体是哪先内容对标?有开展哪些方面的合作?

答复:公司深入落实国有企业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总体要求,借鉴中国宝武的对标体系,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对标行动内容,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强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发展效能,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

问题7:近期公司股价暴跌!投资者信心极度缺失,趁这个场合,我们公司有什么优势您可以说一下,提振一下信心的吗?

答复:公司作为稀土大集团,在资源、产业链、规模及科研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一是资源优势。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控股股东以公司为平台发展稀土产业,开发利用稀土资源,将其资源优势转化为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奠定了公司发展基础。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包钢股份排他性地向公司供应稀土精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原料保障。近年来,在国家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分配中,公司获得的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标分配量分别占据年度指标总量的50%以上,且轻稀土年度增量指标向公司集中配给,持续稳定的指标获得量巩固增强着公司资源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凸显了公司行业地位和发展潜能。

二是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公司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冶炼分离、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上市公司,形成以稀土资源为基础、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建设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并依托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下属分工明确、各具优势和特色的直属、控股、参股企业,资产规模和产业版图优化稳固,重点产业领域资源投入强度不断加大,产业结构与规模持续优化提升,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企业集团和稀土产业基地,是我国稀土大集团之一,在我国稀土行业有着重要影响力。

三是科研与技术优势。通过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特长突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并由此积累储备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技术、人才等软硬件资源。公司下属的稀土院是全球最大的稀土专业科研院所,该院及依托该院组建的各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在国内稀土基础前沿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检测分析、情报收集与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和协同科研竞争力。公司各子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基层生产与市场一线需要,是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基础载体。以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子公司研发平台为补充的协同科研体系,巩固和增强着公司科研与技术优势。

四是政策和区位优势。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公司作为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在贯彻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保治理与绿色低碳发展、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等方面备受国家关注和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出台政策统筹规划、全方位多层次支持稀土全产业链特别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区内稀土企业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引导稀土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加快重点产业领域扩能提势,同时大力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政策环境赋予了公司政策优势。

公司住所地包头市依托白云鄂博丰富的矿产资源,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业已形成了一批涉及领域广阔、有一定竞争能力的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应用产品企业,先后在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新材料及应用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稀土研发、生产、加工和应用基地。随着包头市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稀土产业集聚和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国内外知名稀土企业纷纷投资建厂,不断扩能提产优化布局,产业集群效应和规模优势明显,成为自治区承接国内外稀土中高端项目转移的重要基地。公司不仅靠近白云鄂博稀土矿产资源地,而且地处我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我国稀土产业“硅谷”——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稀土产业链企业集聚,围绕产业布局衔接配套,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随着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围绕稀土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陆续出台,稀土新材料及下游应用企业数量显著增多,产值规模日渐提升,产业配套衔接日趋紧密,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地域环境和外部发展条件,区位优势明显。

问题8:我想咨询一下公司债务率问题。目前公司现金流虽然相对往年宽松,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项目较多,所以此时降低债务率相对影响公司流动性。另外市场利率相对2017年低,在您的规划中有续作最近到期的两笔债务的计划吗?另外,年报中多笔长期坏账公司是直接计提损失,还是会有后续动作?最后关于设备减值问题,希望在未来的财报中有更详细的说明,为什么我司设备折旧率可以达到19%高于?高于同行水平。

答复: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61%。2021年11月公司发行了12亿元中期票据,用于偿还2022年3月到期的公司债券17北方01。偿还2022年9月到期的16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决定是否进行债务融资。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清收应收账款,对于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类别确定折旧年限,2021年年初固定资产原值73.18亿元,年末75.07亿元,全年平均74.42亿元,2021年计提折旧4.27亿元。

问题9:请问公司采购包钢稀土矿是如何定价的?

答复: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与包钢股份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价格。

问题10:很多上市公司都会在投资机构到上市公司调研后,将调研时公司接待和交流情况,公布在公司公告中,以便中小股东们和投资者们了解公司近况和公司战略,同时也实现信息公平。这些事,小上市公司都能做到,而我们公司从未发布过类似的机构调研到公司接待交流的情况公告!我们中小股东非常不满意!在近期公司股票跌幅巨大的形势下,这类信息对提振信心提振股价尤为重要!请问,以后公司在这方面工作有没有相关改善提高的计划安排?

答复:一直以来,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现场接待、接听来电、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向投资者及时发布公司发展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下一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丰富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坚持高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问题11:目前我公司的稀土主要产品挂牌价与市场价脱离了,更多体现了公司为大局着想的担当精神。然而,不可否认这也牺牲了我们公司一部分的市场利润,这不是市场性行为,也注定不是长久之计。请问当稀土价格度过了过快上涨阶段、且国家通胀压力减轻后,请问我们公司主要产品的挂牌价预期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回归市场价并向上调整?

答复: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稀土企业,以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为己任,公司综合考虑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参照市场价格制定稀土产品的销售价格。

问题12:咱们新成立了磁材事业部,未来的主要发展思路是什么?在技术、客户等方面如何追赶目前的磁材企业。公司与青岛中加特成立了一个稀土永磁电机公司,未来这一块主要聚焦的下游应用领域有哪些?电机行业竞争相对比较激烈,如何看待公司在这一块的竞争优势。三月份以来稀土价格回调幅度较大,如何看待未来稀土价格的走势?

答复:公司组建磁性材料事业部,对所属磁材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成立后的磁材事业部将对现有磁材企业实施专业化整合、差异化管控、产业化经营,握指成拳,消除无序竞争,提升协同价值,进一步提高磁材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推动建立价格相对稳定的市场秩序,发挥行业领军企业保供稳价作用,维护稀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与青岛中加特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高效节能永磁变频一体机,广泛应用于煤炭、矿山、水泥、港口、油气、冶金等领域。国家电机能效提升政策鼓励使用以稀土永磁电机为代表的节能电机,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合作方青岛中加特是国内永磁变频一体机技术的龙头企业,在该领域具有绝对优势。碳中和背景下,合资公司有望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稀土产品价格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由于未来稀土价格运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我国稀土大集团之一及行业龙头企业,在依法诚信经营追求业绩高增长、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履行着稳定市场运行、促进全产业链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与担当,在市场大幅波动期间发挥保供稳价作用,维护市场稳定。

问题13:当前稀土价格处于高位,今年稀土价格还能维持在当前水平吗?

答复:个人认为,今年稀土价格在目前稀土市场供需情况下,价格上下波动不大。

问题14:许多民营上市公司为激励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采用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的方法。公司是国企控股公司,不知从制度角度公司是否有使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方法的可能?

答复: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制度条件,将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决定是否推出相关激励措施。

问题15:请问公司产品的长协价格的长协周期是多长?一年,半年,一季度?另2021年年报的“经营计划”中没有看到公司的2022 营收及利润计划,如方便请介绍一下公司2022年财务计划。

答复:公司与重点客户、战略客户签署长期协议,协议期限一年,协议约定年度供货量,价格执行市场价。2022年计划产量: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12.5 万吨,包括外购稀土矿资源;稀土金属 1.8 万吨;稀土功能材料 7.9 万吨。收入预算目标 311.72 亿元;利润总额预算目标 48.50 亿元。

问题16:关注到公司和安泰组建稀土永磁业务新公司,其中有限制“在此期间,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及其现有的控股、参股公司不得新增与新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得新设公司(公司与安泰科技合资新设的除外)从事与新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也刚成立磁性事业部,请问公司计划如何扩大稀土永磁业务?

答复:公司组建的磁材事业部与安泰北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磁材事业部通过对现有磁材企业实施专业化整合、差异化管控、产业化经营,握指成拳,消除无序竞争,提升协同价值,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推动建立价格相对稳定的市场秩序,发挥行业领军企业保供稳价作用,维护稀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问题17:请问贵公司是否有股票回购计划?是否有稳定股价计划?

答复:公司股价走势由多重因素综合决定,目前无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将坚持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作出更多贡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23,041,925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股东宁波圣洲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持有的公司1,778,927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0.37%,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转来的(2022)浙02执恢40号《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宁波圣洲持有的尚未办理质押的首发后限售股23,041,925股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拍卖被执行人西藏银亿持有的尚未办理质押的首发后限售股1,778,927股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同时,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查询,获悉以下事项: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5日10时至2022年4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23,041,925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以及西藏银亿持有的公司1,778,927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宁波圣洲	否	23,041,925	2.50%	0.2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4月25日10时	2022年4月26日10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
西藏银亿	否	1,778,927	0.37%	0.02%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4月25日10时	2022年4月26日10时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24,820,852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圣洲共持有公司922,611,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3%,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9,569,2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50%,占公司总股本的9.0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922,611,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宁波圣洲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银亿共持有公司481,414,7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79,635,86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4.8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481,414,7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2%。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3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转来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22)浙02破申12号《通知书》,即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被申请人宁波圣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对宁波圣洲进行破产清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1日,宁波中院向宁波圣洲发来(2022)浙02破申12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4月21日,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被申请人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圣洲持有公司922,6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9,569,2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50%,占公司总股本的9.0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922,611,1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2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圣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熊基凯)合计持有公司2,862,96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02,104,8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87%,占公司总股本的28.03%;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15,582,96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89%,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其中,宁波圣洲一致行动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也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3、本次对宁波圣洲申请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宁波圣洲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正式的受理裁定书,能否被宁波中院受理破产清算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对宁波圣洲破产清算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宁波圣洲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积极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